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度春节慰问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6-6

甲方：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洛阳鸿熙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北京大成（洛阳）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

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甲方）就 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度春节慰问物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委托 河南省彛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政府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 洛阳鸿熙商贸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618005 元，大写：陆拾壹万捌仟零伍圆整。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维护，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壹年，保修期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批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

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由采购人支付，所有货物送达到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供应商出具有效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完毕。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后起 3 日历天内完成配送（自 2026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止）。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

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

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银玲；联系电话：18638368608。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0%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0%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

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以选择下列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5. 在仲裁委员会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签章）：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15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工行洛阳自贸试验区支行

账号：1705021509206666669

签定日期：2026年2月2日

乙方（签章）：洛阳鸿熙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瀍河区通河农贸A区12栋9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工行洛阳瀍河支行

账号：1705022609200122648

签定日期：2026年2月2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1	大米	中粮	袋	506	54	27324	中粮米业(沈阳)有限公司
2	优质面粉	中粮	袋	506	43	21758	中粮米业(沈阳)有限公司
3	花生油	鲁花	桶	477	155	73935	周口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4	纯奶	伊利	箱 (2提)	893	108	9644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酸奶	伊利	箱 (2提)	873	95	8293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牛肉	依兰	元 (一批)	22400	1	22400	济源市依兰牛羊肉批发店
7	苹果	大哈	箱	747	83	62001	济源市大哈水果行
8	橙子	大哈	箱	847	79	66913	济源市大哈水果行
9	梨	大哈	箱	373	75	27975	济源市大哈水果行
10	干果集装箱	三只松鼠	箱	852	160	136320	三只松鼠(芜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p>大写：陆拾壹万捌仟零伍圆整 合同价：618005元</p>							